

(108學年度入學適用)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 108.04.02

1. 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。含必修學分碩士論文(一)、碩士論文(二)共 6 學分；含必修 6 學分；選修 18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)。
2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3. 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它系所之開授課程。